

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收費（優免）基準表

112年7月1日起適用
單位：元

類 別	健保基本部分負擔			掛號費		其 他 非健保項目	
	門診	急診	住院	門診	急診		
一般民眾	240	400	無優免	60	150	無優免	
國軍人員	國軍官兵及軍校生	0	0	0	0	依部頒規定	
	國軍軍（遺）眷	0	50	免10%	0	依部頒規定	
	國軍文職人員及眷屬	240	400	無優免	0	10	無優免
	國軍聘雇飛行教官	0	0	0	0	0	無優免
	國軍聘雇人員(不含聘雇飛行教官)	240	400	無優免	0	10	無優免
	持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特准證者	240	400	無優免	0	0	無優免
國家政策補助及規定者	<u>身心障礙者</u>	50	<u>300</u>	無優免	10	50	無優免
	無職榮民	0	0	0	0	0	無優免
	福保	0	0	0	0	150	無優免
	<u>中低收入戶</u>	240	<u>300</u>	無優免	60	150	無優免
	3歲以下兒童	0	0	0	60	150	無優免
	勞保職業傷害	0	0	0	60	150	無優免
	健保百歲人瑞	0	0	0	0	150	無優免
	重大傷病	0	0	0	60	150	無優免
	分娩	0	0	0	0	10	無優免
	替代役	0	0	0	0	0	依規定
	其他健保局規定優免	0	0	0	60	150	無優免
	持榮譽證本人	240	400	無優免	0	0	無優免
	持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服務證本人	240	400	無優免	0	0	無優免
	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現職暨退休人員(含遺眷)	0	0	0	0	0	無優免
	在營後備戰士	0	0	0	0	0	無優免
	非在營後備戰士	240	400	無優免	0	0	無優免
	完成14天召集訓練後一年內之後備軍人	240	400	無優免	0	0	無優免
醫院作業	員工	0	50	免10%	0	0	依部頒規定
	員工眷屬	240	400	無優免	0	10	證明書1份免費
	志工	240	400	無優免	0	10	無優免
	醫院實習學員	240	400	無優免	0	10	無優免
	外包人員	240	400	無優免	0	10	無優免
退將	退伍上將(眷屬)	依健保規定	依健保規定	依健保規定	0	10	無優免
	退伍中、少將	依健保規定	依健保規定	依健保規定	0	10	無優免
	退伍中、少將眷屬	依健保規定	依健保規定	依健保規定	0	10	無優免
其他人員	有職榮民	240	400	無優免	0	0	無優免
	榮民眷屬(配偶)	240	400	無優免	0	0	無優免
	榮民眷屬(父母子女)	240	400	無優免	10	10	無優免
	國防醫學院校友	240	400	無優免	0	10	無優免
	里民(含中正高中、苓	240	400	無優免	0	10	無優免

	雅區正義里、苓雅區正仁里、苓雅區衛武里、苓雅區建軍里、苓雅區文昌里)						
	轉診民眾	100	400	無優免	10	50	無優免
	合約矯正機關職員	240	400	無優免	0	0	無優免
	榮譽退休員工(服務滿20年以上)	240	400	無優免	0	0	無優免
備註	<p>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、相關法規、國家政策及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(減免)實施規定。</p> <p>二、國軍官兵及軍校生之自費衛藥材及非健保項目，經主治醫師確認有治療需要時，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，得全額減免，否則，酌收衛藥材及一般材料成本費用。</p> <p>三、眷屬係指父母、配偶(外籍人士需領有居留證)及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學(專科)以下學校(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及學制為準，不含延畢、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)或未婚(不含已離婚者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</p> <p>四、醫院員工(眷屬)包含所屬分院及門診中心。</p> <p>五、本表健保部分負擔係指「基本部分負擔」，不包含「藥品部分負擔」、「復健部分負擔」及「檢驗檢查放射部分負擔」。</p> <p>六、本表內容不足之處，依現行公告規範辦理。</p>						